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8〕349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进一步规范太极集团管理范围内 企业之间资金拆借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进一步规范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管理范围内企业之间资金拆借计息事宜，保证资金提高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确保资金合规地按照“有偿使用”原则拆借。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拆借范围

1、太极集团与其控股的非上市公司体系内企业之间相互拆借；

2、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上市公司）其控股的上市公司体系内企业之间相互拆借；

3、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易科技）与其控股体系内企业之间相互拆借；

4、上市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额度范围内向太极集团及其控股非上市公司体系内企业拆借。

5、太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大易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之间正常业务交易往来的资金拆借。

二、资金禁止拆借的情形

1、太极集团及其控股的非上市公司体系内企业不得向上市公司拆借资金。

2、上市公司与大易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得发生非经营性往来的相互拆借资金。

三、资金有偿拆借的标准

各单位之间资金拆借（包括 2018 年新发生及以前年度发生的资金拆借）严格按照太极集团[2010]467 号及太极集团[2013]821 号文件规定签订《借（贷）款协议》，利率统一按半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执行。

四、资金拆借利息结算

各单位之间资金拆借利息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如利息金额较大的，经收息单位和付息单位协商一致也可以按月预提、按季结算。

五、资金拆借利息考核

各单位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及支出均不纳入本单位考核；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资金拆借利息全部纳入各单位经济考核范围。

六、资金拆借协议的审批

原需太极集团董事长终审的内部资金拆借协议，均授权太极集团分管财务部门副总经理终审签字后盖章。

七、其它

本文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文件为准，上述条款如需调整均须集团公司财务处审核后，再报集团统一发文执行。

特此通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印发

拟稿：宋金轩

校核：白斌
